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2月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丘鸿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陈培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培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备查文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5日

